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惠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惠境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蔡先生，50歲，獲哥倫布大學(Columbus University)頒發金融學學士學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牌照。彼於證券買賣及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具有26年經驗，並曾於世界各地工作，包括東南亞各國、中東、中國、日本及香港。蔡先生更曾參與以下資產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或曾擔任有關公司之負責人員：

公司名稱	期間	基金規模 (概約百萬美元)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陽光」)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13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英皇」)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5
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啓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3
天順(法路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3
浩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浩景」)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15

於陽光任職時，蔡先生負責不時與陽光之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管理及評估組合的投資表現，確保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運用得宜。彼亦負責監督分析員，並撰寫每日市場評論，以及向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推廣所推出之基金。蔡先生亦負責管理投資者基金，並監督行政及會計部門，確保遵守內部風險監控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

於英皇任職時，蔡先生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架構而受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彼負責監督英皇之日常運作及其研究及會計部門，確保有關部門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彼亦負責管理投資者基金。此外，彼亦負責以基本及技術分析挑選股份及投資基金，確立基準以與英皇之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評估組合的每季表現。

於啓元任職時，蔡先生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管理及決定投資策略並定期檢討基金之表現。彼負責監督研究部及為投資者及董事會編寫市場評論。蔡先生拜訪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與彼等進行面對面訪談，以透徹了解有關上市公司之業務發展。蔡先生負責管理公司基金，並參與路演及投資者講座，不時與對手方交流意見。

於天順任職時，蔡先生負責篩選相關專業人士，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促進天順之全權管理賬戶服務。彼負責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以決定每季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彼為該委員會的召集人，負責實行委員會政策及決策。彼負責管理投資者之資產及資金，並每季與投資者面談。

於浩景任職時，蔡先生負責篩選相關專業人士，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編撰、審閱及審定兩間位於開曼群島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之基金之發售文件。彼獲委任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之顧問，負責管理該兩間SPC之投資組合。彼亦曾與股東及投資者就該兩間SPC的投資策略及表現進行定期檢討。

目前，蔡先生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兼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概無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周韜先生及蔡惠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